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3號

原告 黃端霞

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貳佰肆拾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原告逾期迄今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至67頁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李文友